
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 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 - (七) 其他事项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服务行业发展；具体承担制定相关政策、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、跟踪服务房地产项目建设、住宅性能认定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、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，实有人数 15 人。内设科室 4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房地产企业服务科、房地产项目服务科、房地产资金预售服务科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部门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4.7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.7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84.7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.5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1.05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280.5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2.56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4.75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87.44 万元、奖金 63.89 万元、绩效工资 43.38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.24 万元、公用经费 84.37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84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3.4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上涨，2023 年新增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金额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4.7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4.75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00.38 万元，公用经费 84.3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84.37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.79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压缩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（单位）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.08 万元。包含：物业管理服务 7.2 万元、健康检查服务 4.3 万元、车辆加油服务 1 万元、其他印刷服务 1 万元等；政府采购货物 5.28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9.8 万元。

（备注：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，A 开头为货物类，B 开头为工程类，C 开头为服务类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

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4.7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84.75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2.5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2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0.5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，压减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.3 万元，主要是与房地产工作相关的二、三类会议，约 1 次，约 50 人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.5 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知识专项培训和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，约 1 次，约 15 人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、专项资金预算、非税收入征收计划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

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